**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1. **总则**
2. 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的理论与方法、陆海自然资源利用与沿海城市群演化的耦合效应、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治理理论与方法及示范应用为主要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开放，联合相关领域的优秀科技人员共同开展创新性研究。
3. 开放基金课题聚焦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也可根据相关的核心业务需求或当前热点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专项课题，开放基金课题或开放基金专项课题（如无特别指明，以下统称为“课题”）重点支持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的研究，旨在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学术交流、提升实验室科研水平。
4. 课题经费一般从实验室运行管理经费或其他经费中列支。
5. 为规范实验室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6. **课题申请与审批**
7. 实验室每年发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或根据需要发布《开放基金专项课题（××方向）申请指南》（××方向根据课题设置实际情况确定），凡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等单位从事相关研究的科技人员（优先资助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均可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

实验室课题申请基本要求：

1、符合《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或《开放基金专项课题（××方向）申请指南》选题范围；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1. 申请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验室秘书处。
2.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形式初审、同行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开放基金专项课题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形式初审、同行专家评审、学术委员及相关方向专家共同审定，择优确立、公示、审批，并签署课题合同书。
3. **课题运行与管理**
4. 经实验室最终确定立项的课题，课题申请人（课题负责人）将作为实验室客座人员负责课题的实施；实验室针对每个课题实行专人跟踪制度，保障课题的总体高效运行。
5.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可视课题执行情况延长半年。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组织与实施，应及时向实验室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每年12月15日前，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报告》、本年度内的成果材料；课题合同书期限届满30日前，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做好财务结算、科学数据和科技资料的归档工作。
6. 实验室对课题实行动态管理，对执行情况优秀（课题进展及时报告，且结题验收评价为优秀）的，后续年度的课题申请将优先支持。
7.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遇有特殊情况，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且代理人需具有与课题负责人相似的学位、职称条件及与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研究，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8.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延长期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9. **经费管理**
10. 课题资助经费（以下简称“经费”）使用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11. **成果管理**
12. 课题的成果由本实验室（或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单位共享。
13. 课题发表论文、著作，需将实验室列为作者单位之一（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14. 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论文：中文注明“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注明“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Natural Resources Monitoring in Tropical and Subtropical Area of South China,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No.）”；

著作：扉页上应署（或前言中说明）“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科技评价成果应署：“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1. 申请专利、软著的权利归课题负责人单位及本实验室依托单位共有。
2. 课题结题后，须及时向实验室提交以下科技资料：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专利和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软件、基础数据、数据库、分析测试资料等原始资料和其他项目相关成果。

1. 课题若涉及成果保密问题，课题负责人应与实验室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书中明确具体要求，并按协议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 **附则**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华南热带亚热带自然资源监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所有。